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輝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46號、第1147號、第11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59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銘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銘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213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詐騙被害人林町祿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反覆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罪。被告所犯詐騙3位被害人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 刑罰裁量：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  
03 取所需，竟施詐術騙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破  
04 壞人際互信基礎，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05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所  
06 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07 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分別量處如附表主  
08 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如主  
09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

11 本件被告不法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1萬  
12 1,000元及2,000元（詐得金額4,000元扣除已返還2,000元，  
13 見警三卷第22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  
14 單），未扣案發還被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15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其  
16 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儲鳴霄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一)	陳銘輝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二)	陳銘輝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三)	陳銘輝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件：

05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6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7號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8號

09

被 告 陳銘輝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

11

(高雄○○○○○○○○○○)

12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銘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2年5月21日22時33分許，在黃惠敏位於高雄市○○區○○○○街000號住處前，向黃惠敏佯稱要幫黃惠敏之夫謝榮駿宴請獄中長官，請黃惠敏先代墊宴請費用，其會於同月24日還款云云，致黃惠敏陷於錯誤而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予陳銘輝。嗣於約定還款日，黃惠敏聯繫陳銘輝，陳銘輝均未回應，亦未依約還款，始知受騙。

(二)復於112年10月16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麵包店旁，佯裝係林町祿之同學而向林町祿攀談，並向林町祿佯稱其妻買東西需付訂金，向林町祿借款，林町祿不疑有他，即交付4,000元予陳銘輝。陳銘輝又於同日12時許，接續前揭詐欺取財犯意，在高雄市○○區○○路0號我家牛排旁，向林町祿佯稱要再借款4,000元，林町祿隨即亦交付4,000元予陳銘輝。陳銘輝再於翌(17)日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旁，接續前揭詐欺取財犯意，向林町祿佯稱其妻在阮綜合醫院住院，需要保證金3,000元云云，致林町祿陷於錯誤，交付現金3,000元借予陳銘輝。嗣林町祿聯絡陳銘輝，陳銘輝均未回應，林町祿始知受騙。

(三)又於112年9月3日7時1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李勇儀獨自一人，佯裝係李勇儀之國中同學而向李勇儀攀談，並佯稱其替妻購買化妝品而欲借款，會馬上歸還云云，致李勇儀陷於錯誤，而交付4,000元予陳銘輝。嗣陳銘輝遲遲未還款，李勇儀始知受騙。

二、案經黃惠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林町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李勇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

01  
02  
03  
04

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1)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銘輝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宴請謝榮駿之獄中長官為由，向告訴人黃惠敏取得1萬2,000元之事實，惟辯稱：我當時有找監獄內的主審官，但對方不收，他不收我就沒辦法請客，我當時沒有要騙黃惠敏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惠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黃惠敏遭被告詐騙之事實。

05  
06

(2)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詐騙告訴人林町祿而取得4,000元、4,000元、3,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町祿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林町祿遭被告詐騙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截圖、告訴人林町祿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佐證被告詐騙告訴人林町祿之事實。

07  
08

(3)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詐騙告訴人李勇儀而取得4,000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勇儀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李勇儀遭被告詐騙之事實。

01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表、現場監視器截圖各1 份、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佐證被告詐騙告訴人李勇儀之 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其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於相近時間，反覆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取得之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廖偉程